**企业“守合同重信用”和“合同信用等级”**

**荣誉认定的条件、程序和社会效应**

**认定条件**

一、认定“守合同重信用”公示企业条件

1、在本市依法登记的企业单位。

2、开业已满二个会计年度。

3、具备本市合同信用促进会会员资格并取得A级以上“合同信用等级”证书。

4、申报期内无不良信用记录。

二、申请认定“合同信用等级”企业条件

1、在本市依登记的企业。

2、开业已满二个会计年度。

3、具备本市合同信用促进会会员资格。

4、企业信用记录良好。

**认定程序**

1、申报企业向企业注册地（或企业经营地）所在区合同信用促进会提出认定申请，并向第三方评估机构提交认定材料。

2、评估机构对企业合同信用进行评估，出具（企业合同信用评估报告）。

3、区合同信用促进会根据（企业合同信用评估报告）拟定企业合同信用等级并报市合同信用促进会。

4、市合同信用促进会对各区上报名单组织网上公示，征求社会各方面意见，根据公示结果决定申报企业的“守合同重信用”公示资格和“企业合同信用等级”资质。

5、在本市相关媒体公示本市“守合同重信用”企业，并向企业颁发“守合同重信用”证书、“合同信用等级”资质证明。

**社会效应**

1、“守合同重信用”由相关政府部门主导，历时30年，社会影响广泛，正能量凸显，得到社会方方面面的认可，是企业诚信形象的具体体现，是企业诚信记录的具体内容。

2、“守合同重信用”是企业市场竞争不可或缺的实力，是企业参与重大工程、政府采购投标时的重要条件。是企业申报文明单位、著名商标、诚信单位的优先条件。

3、“守合同重信用”荣誉和“合同信用等级”资质是企业的无形资产，企业通过创建和申报，可提升企业的社会信誉度和市场竞争力，获得更多合作伙伴的信任、促进企业健康成长。